

## 美世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美世致力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合理措施，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在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以下统称“处理”）过程中，不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或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外被查阅、处理或作其他用途。本声明旨在告知您有关美世和您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的权利和义务，明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1. 为了履行我们的业务和/或潜在业务，包括提供服务及/或产品、准备方案、提供报价、管理申诉、管理客户关系以及进行利益冲突内部检查，我们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以下统称“客户”）可能会将您、您的代表或您的家属的相关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提供给美世（以下简称“美世”或“我们”）。

1.1 针对客户或第三方向美世提供的客户、客户的代表或客户员工及/或其家属的个人信息，我们仅作为受托人根据客户的授权、指示和/或我们与客户间的协议进行相应的处理。该等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及处理方式由客户通过前述授权和协议做出指示。

1.2 当客户向美世提供与客户、客户的代表或客户的员工及其家属（包括未成年子女）或其他个人（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个人信息时，客户将遵守不时适用的任何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i) 客户有义务确保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向美世传输的受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或其他类似法律约束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有关信息正当合法。如果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客户应确保已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ii) 客户有义务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美世将为履行美世的业务和/或潜在业务的义务时而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义务；以及(iii) 客户有义务保障个人查阅、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1.3 上述个人信息可能受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和其他适用法律约束，可能包括：(i) 客户的业务数据，具体指客户以任何形式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数据、文本、图像信息、材料，其中可能包括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例如身份文件的复印件或其它数据、地址及其它通讯数据、宗教、政治倾向、年龄、婚姻状况、种族或民族、教育、遗传、身体或心理健康或医疗状况、饮食偏好、任何犯罪或指控犯罪、任何犯罪或指控犯罪的程序、此类程序的处置或法院对此类程序所判的刑罚等；(ii) 个人信息主体的姓名、照片、性别、身份证件、手机号码、座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职位、职级、职务、隶属部门、传真号码等由客户提交或与客户相关的个人信息。

1.4 美世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世仅在已取得您作为家长或监护人的有效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处理由您提供的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儿童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我们无法提供客户或您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

2. 美世将会基于下列特定目的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 2.1 客户关系管理程序，包括任何必要的潜在冲突检查；
  - 2.2 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
  - 2.3 美世向客户提供某特定服务或产品所需的特定目的；
  - 2.4 从事与美世的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营销及客户端分析活动（包括为了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之目的，由美世、Marsh & McLennan 集团的关联公司及其他指定第三人所从事的前述活动）。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同意后，客户同意授权美世在服务期间或之后将客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前述营销及客户端分析活动；
  - 2.5 对客户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信用评估和其他背景调查；
  - 2.6 美世进行必要的内部记录保存；
  - 2.7 收集客户未付账款；
  - 2.8 防止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诈欺、洗钱、贿赂等）；
  - 2.9 遵守与美世服务和产品相关的法律和监管规定，根据适用于美世或 Marsh & McLennan 集团的关联公司的法律、法规、政策、法院命令进行披露；及
  - 2.10 与以上目的相关或从属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提高美世服务和产品水平而进行的必要的研究、基准测试和数据分析。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采用去标识化处理等手段，以保护客户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
3. 信息披露：客户提供给美世的个人信息，美世将严格保密，但客户同意并授权美世可以基于上述第 2 项的目的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以下主体提供或披露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
    - 3.1 基于法律规定，或依主管政府机关的强制要求或指示，而应当向其揭露的对象；
    - 3.2 安排保险或提供理赔或福利管理或体检服务的相关对象，例如：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机构、代理及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市场调研及质量管理或认证公司）；
    - 3.3 Marsh & McLennan 集团成员及其关联公司；
    - 3.4 政府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
    - 3.5 美世的审计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的财务及专业技术人员；
    - 3.6 其他基于第 2 项和第 7 项必要且适当的分包商，或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人；及
    - 3.7 客户可能指示或要求的其他人员。

4. 您作为本声明项下的个人信息主体，进一步同意为上述第 2 项所述目的向美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同意您的雇主（即客户）、保险公司、健康机构、代理和/或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方供应商为上述第 2 项所述目的向美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5. 您若未能提供这些个人信息将导致美世无法提供客户或您要求的服务和/或产品。

6. **数据保护：**我们确认，我们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适当的行政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与程序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以防止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或不法处理，以及避免个人信息遭受意外损失、毁坏或损害。

7. **数据传输：**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目的以及与之相关的数据保存与处理，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形下，我们可将个人信息传输给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人或位于美世所处国家领域以内或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美国）的 Marsh & McLennan 集团（“集团”）的关联公司。

我们集团管理的数据中心主要分布三个地区，包括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英国和爱尔兰）；以及亚太地区（澳大利亚）。我们拥有的系统存储于安全区域，其他公司没有物理或逻辑访问权。您可依第 8 项约定依法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您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请联系：[privacyofficer.china@mercer.com](mailto:privacyofficer.china@mercer.com)。

我们在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前，会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相关要求，并会要求境外的接收方按照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保护水平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8. **个人信息主体查询更正个人信息的权利：**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要求查询及更正美世保管的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且您有权：

8.1 查询美世是否保管或利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要求查阅或复制该数据；

8.2 要求更正、补充个人信息（如果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不正确、不完全或已过时）；

8.3 要求美世说明或解释美世保管个人信息政策与程序；

8.4 决定、限制或拒绝美世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拒绝美世为了营销目的而利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美世将不会为了这一目的而利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8.5 要求美世删除个人信息，但如删除该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美世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8.6 要求美世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及

8.7 撤回已给予的同意。

您在行使上述权利时，请先联系您所在的企业或组织/您的雇主，请您所在企业或组织/您

的雇主的相关人员与我们联系。

前述各项应受相关法律、合同约定、合理内部政策/程序及合理期间（依照所适用的法律）之限制。如果您作出上述请求，美世可能会收取合理的费用（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美世可能会在收到您的查询请求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9. 我们将会在达成本声明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按照法律要求或您的要求需要延长保留期。保留期可能基于处理的目的以及相关服务而不同。

10. 如您要求查阅个人信息或更正及/或删除个人信息，或要求提供美世关于个人信息的相关政策、程序，请联系：[privacyofficer.china@mercer.com](mailto:privacyofficer.china@mercer.com)。